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幹事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高考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止(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薪資：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(月薪約為新臺幣 34,916 元)計酬。(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五、校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教務處特教組音樂班相關業務。

1. 術科課程及琴房安排。

2. 師資及薪資管理。

3. 財產管理、維護及請購。

4. 術科考試、音樂會、比賽及活動相關業務。

5. 藝才班計畫相關業務。

6. 學生 IGP 管理。

7. 音樂班基金帳戶管理。

(二)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（含 8 月 19 日） 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）。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貼相片）
- （二）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五）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六）具結書。
- （七）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。

※※(請依序裝訂，格式為 A4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面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8 點至 8 點 20 分 至人事室報到。
- （三）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（四）錄取：於 110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，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。但報考人員成績如無法達到本校標準，得不予錄用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（一）郵寄地址：4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約僱幹事職缺』
- （二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021514 吳主任或林小姐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三）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